

法 院 公 告

杨志远：

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志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583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告杨志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